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川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1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